

# 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站综合配套项目联合开发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奉城际铁路金海路站综合配套项目已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11号文件批准，项目采用宁波市奉化区三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与投资人“联合开发——超额收益分享”运作模式进行招标，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三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联合开发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临金智路、南至河流北岸、西至瑞峰路（部分天峰路）、北为金海路（局部向北突破）。

项目规模：项目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区域内征地和土地整理共约1422亩。经土地整理收储后形成可出让建设用地约914亩、交通枢纽建设用地27亩、水域约53亩、绿地约70亩、教育科研用地38亩和道路用地320亩。

项目总投资：31.99亿元。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作为轨道交通中心站点配套TOD模式开发及周边地块综合开发类项目，采用招标人与投资人“联合开发——超额收益分享”运作模式。

招标范围：①宁奉城际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投资和本项目区域内征地及土地整理相关费用投（融）资；②金海路站交通枢纽工程和项目区域内市政配套设施、河道整治、绿地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移交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建设周期：2017年至2023年，其中金海路站交通枢纽工程确保与宁波-奉化城际铁路同步运行，其余工程满足项目整体开发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③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或地产上市企业；或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2016 年企业净资产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及以上，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30 亿元及以上【提供经有审计资格单位审计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表）】。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建筑业管理信息网、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奉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并受此规范约束。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 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或地产上市企业。

3.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 9:00 时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16: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成东路 277 号裙楼 4 楼），持《企业介绍信》、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 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 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等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缴入；

收 款 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10122000743127。

5.2 提交截至时间 2017 年     月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8589092。

5.3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6. 投资意向保证金

6.1 金 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形 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等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缴入；

收 款 人：宁波市奉化区三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奉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10122000662808。

6.2 提交截至时间 2017 年     月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联系电话：0574-88687662。

6.3 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资意向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成东路 277 号裙楼 4 楼开标厅一）。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招标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hggzy.gov.cn）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三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陆斌（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殷云云（签字或盖章）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龙潭路 51 号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桥西岸路 154 号

邮编：315500 邮编：315500

联系人：裘豪迪 联系人：殷云云

电话：0574-88687662 电话：0574-88500668

传真：0574-88500688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